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B737-12

修正案号: 39-6433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改装驾驶舱顶板及导线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37-24A1141R3中的波音737-600,-700,-700C,-800和-900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 1. FAA AD 2009-16-07
 修正案: 39-15990

 2. CAD2006-B737-05
 修正案: 39-5294

 3. 波音服务通告 737-24A1141R3
 2008 年 2 月 20 日

 4. 波音服务通告 737-24A1141R2
 2005 年 12 月 1 日

 5. 波音服务通告 737-24A1141R1
 2004 年 12 月 23 日

 6. 波音部件服务通告 233A3205-24-01
 2001 年 7 月 26 日

 7. 波音部件服务通告 69-37319-21-02 R1
 2001 年 8 月 30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-B737-05, 39-5294

为防止导线束与顶部接液挡盘面板和P5顶板上的模块接触,引起电弧放电和插头短路,进而造成多套安全飞行必须的关键系统失效,并造成旅客氧气系统操作不正常,使旅客在紧急释压情况下可能失能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CAD2006-B737-05的要求

检查/更换/电路改线/纠正措施

A、在2006年6月22日(CAD2006-B737-05的生效日期)后的36个月内,通过完成波音服务通告737-24A1141R2施工指南中要求的所有适用措施,执行本指令A(1)到A(5)段中的适用工作,本指令D段的要求除外。在下次飞行前,必须完成任何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- (1) 用新的支架更换将P5面板支撑在飞机结构上的五个支架。
- (2)进行一次一般目视检查,以查验导线长度以及插头和导线束的损伤,并采取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 - (3) 实施电路改线。
 - (4) 用新的支架组件更换备用罗盘的原有支架组件。
 - (5) 用新的螺栓组件更换原有螺栓组件。
- 注2:本指令中"一般目视检查"定义为:对内部、外部区域,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查验,以查明是否有明显的损伤、失效或异常。这种级别的检查,除非另外规定,是在可触及的距离内完成。可能需要使用镜子以确保能看到检查区域的所有表面。这种检查的标准是建立在正常可用的灯光状态,如日光、机库灯光、手电筒或吊灯等,可能需要移除或打开接近面板或门。接近检查区域可能需要架子、梯子或平台。
- B、在2006年6月22日前,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37-24A1141R1的要求 完成的措施是可接受的,它满足本指令A段的要求。

协同完成的工作

C、在完成本指令A段要求的工作前或与此同时,完成本指令表1中所规定的相应工作。

表1. 要求协同完成的工作

对于列在下述波音部件服务通告 措施

中的飞机	
(1) 233A3205-24-01	根据波音部件服务通告
	233A3205-24-01施工指南的要求
	改装发电机传动装置和备用电源
	模块组件
(2) 69-37319-21-02 R1	根据波音部件服务通告
	69-37319-21-02 R1施工指南的要
	求改装空调模块组件

本指令的新要求新的服务通告改版

- D、在本指令生效后,只能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24A1141R3施工指南的要求,完成本指令A段要求的所有适用工作。
- 注3: 要求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24A1141R3的图中所含表格列出的步骤完成工作。由于飞机构型的差异,图中给出的图解只是例子。

注4: 波音服务通告737-24A1141R3中提到"不希望的(unwanted)" 线束长度。"不希望的(unwanted)"线束长度是指不满足标准线束施工 手册(Standard Wiring Practices Manual, SWPM)中所规定的线束长度 要求的那些线束长度。

附加的操作测试

E、对于那些在本指令生效前已经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24A1141R2完成了本指令A段要求的措施的飞机: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2个月内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24A1141R3施工指南第3.B.92段和第3.B.93段中的要求,根据适用性,进行一次P5-14板的操作测试。

替代方法

- F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适航监察员。替代方法的批准必须特别针对本指令。
- (3) 此前批准的CAD2006-B737-05的等效替代方法,也被批准作为本指令相应要求的等效替代方法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9年9月2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9年9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学锐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